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乐水审批[2019]30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验收单位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山市水务局、乐水审批[2019]30号、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开工，2020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海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6日，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主持召开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监测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海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蚕桑村，周边交通条件较好，供电、给排水、通讯等技术实施条件齐全。项目（含教学综合楼）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由建筑物区、道路工程区、运动场区及景观绿化区等组成。规划用地面积 49.15hm^2 ，总建筑面积 295962.3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157.87m^2 ，地下建筑面积 2804.47m^2 ，容积率 0.586，建筑密度 17.3%，绿化面积 19.66hm^2 ，绿化率 40%。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1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位于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因此均不重复计列占地面积，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草地和其他土地，目前此区域已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43.12 万 m^3 (自然方, 下同, 含表土剥离 5.44 万 m^3), 土石方回填 43.12 万 m^3 (含表土回覆 5.44 万 m^3), 开挖土石方综合利用用于原场地内的废弃鱼塘场平回填及景观绿化区的微地形塑造, 土石方通过内部调运实现工程内部平衡, 无永久弃渣产生。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工, 于 2020 年 4 月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79600 万元 (不含征地拆迁), 其中土建投资 7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和融资贷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19 日, 乐山市水务局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乐水审批[2019]30 号), 根据批复的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15 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 受建设单位委托,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并于 2020 年 4 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15 hm^2 , 项目建设区面积 49.15 hm^2 ,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49.07 hm^2 , 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9.71 hm^2 ,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 29.36 hm^2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84%,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6.6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7, 拦渣率达到 98.37%,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9%, 林草覆盖率达到 39.90%, 均达到并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保

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透水铺装、覆土、绿化等措施；工程共完成7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112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440.8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424.9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920.60万元，监测措施投资5.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73.29万元，独立费用14.79万元，基本预备费2.28万元，根据批复文件的第八节第8条“工程建设中征占用土地，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规定，该项目属建设学校的公益性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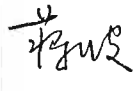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成佳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成佳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卢莉	四川大学	教高		特邀专家
	张宇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广兴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蒋波	成都海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启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贾传宝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江雪梅	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